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是一家生物製藥企業，專注於線粒體醫學與健康產品的研發、藥物生產及商業化。我們專注於研究線粒體功能障礙引致的疾病，致力於將NAD<sup>+</sup>應用於心血管疾病、神經退化性疾病、生殖健康及衰老等領域的科學研究。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6日以合肥康諾藥物開發有限公司為名稱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後於2020年6月16日更名為合肥康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成立時，本公司由開封康諾全資擁有。

於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以合肥康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名稱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15日，本公司進一步更名為康諾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豐雙鳳經濟開發區淮南北路與淮海大道交叉口東南角。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11月10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已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作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業務營運、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以了解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概要，及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以了解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之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關於[編纂]之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21日舉行之股東會已(其中包括)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並使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之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未獲行使前)之25%，並授出[編纂]，涉及數量不超過[編纂]所發行H股之[編纂]%；
- (c)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完成[編纂]後，將[編纂]股內資股一比一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獲其授權的人士處理(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聯交所[編纂]之相關事宜；及
- (e) 在完成[編纂]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

### 4. 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各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一所載核數師報告附註1。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各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及
- (b) [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而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業務具重大意義：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b>Knature</b>	中國	本公司	5	52661395	自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日
2.	<b>产彤</b>	中國	本公司	5	61152297	自2022年6月7日至 2032年6月6日
3.	<b>千容美</b>	中國	本公司	5	62114717	自2022年7月21日至 2032年7月20日
4.	<b>恩艾地</b>	中國	開封康諾	5	37956556	自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5.	<b>添舒</b>	中國	開封康諾	5	3852474	自2006年4月21日至 2026年4月20日
6.		中國	開封康諾	5	956672	自2017年3月7日至 2027年3月6日
7.		香港	本公司	5, 35, 42, 44	306939389	自2025年6月23日至 2035年6月22日
8.	<b>千容美</b>	香港	本公司	5	306939398	自2025年6月23日至 2035年6月22日
9.	<b>产彤</b>	香港	本公司	5	306939406	自2025年6月23日至 2035年6月22日
10.	<b>Knature</b>	香港	本公司	5, 35, 42, 44	306939415	自2025年6月23日至 2035年6月22日
11.	<b>恩艾地</b>	香港	本公司	5, 35, 42, 44	306949351	自2025年7月2日至 2035年7月1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商標提交註冊申請，而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業務具或可能具重大意義：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2.	康諾生物	香港	本公司	35, 42, 44	306949333	2025年7月2日
13.	康諾	香港	本公司	35, 42, 44	306949342	2025年7月2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專利，而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業務具重大意義：

編號	專利描述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基因工程菌及其應用，生產前列腺素E <sub>2</sub> 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開封康諾	中國	2019113261017	2019年12月20日
2.	一種基因工程菌及其構建方法、應用，生產NAD <sup>+</sup> 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開封康諾	中國	2019113260870	2019年12月20日
3.	一種抗心力衰竭的聯用組合藥物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及開封康諾	中國	2019113622509	2019年12月26日
4.	一種純化地諾前列酮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開封康諾	中國	2020108699221	2020年8月26日
5.	一種地諾前列酮的濃縮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開封康諾	中國	2020109882900	2020年9月18日
6.	含NAD <sup>+</sup> 和膽鹼酯酶抑制劑的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發明	本公司及開封康諾	中國	2020111257382	2020年10月20日
7.	含NAD <sup>+</sup> 口腔崩解片、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及開封康諾	中國	2020111345472	2020年10月21日
8.	一種需氧型酶促反應中酶活性的檢測方法、判斷重組大腸桿菌發酵終點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開封康諾	中國	2021102747866	2021年3月15日
9.	含NAD <sup>+</sup> 與氨氯地平的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發明	本公司及開封康諾	中國	2021107516919	2021年7月2日
10.	含NAD <sup>+</sup> 和CD38抑制劑的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4483002	2021年11月30日
11.	一種溫敏水凝膠封裝線粒體的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040400X	2020年1月14日
12.	一種治療心肌缺血再灌注損傷的ALDH2活化線粒體製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2183799	2020年3月25日
13.	一種輔酶I納米分散體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開封康諾	中國	2014106102066	2014年10月31日
14.	一中煙醯胺腺嘌呤二核苷酸的製備方法	發明	開封康諾	中國	2015110224643	2015年12月30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描述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5.	一種輔酶I的樹脂填料分離方法	發明	開封康諾	中國	2017107098199	2017年8月18日
16.	一種提高輔酶I產量的發酵方法	發明	開封康諾	中國	202010723233X	2020年7月24日
17.	一種基因工程菌及其構建方法、應用， 生產NAD <sup>+</sup> 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US12,173,338 B2	2021年12月2日

###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域名，而我們認為該域名對業務具重大意義：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nb-pharma.com	本公司	2021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 1.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主要內容包括：(i)服務條款；及(ii)相關任期之終止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均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或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收到的薪酬為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3。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以作為加入我們的誘因或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及監事將合共有權收取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之酬金。

### D. 僱員激勵平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六個僱員激勵平台，分別為合肥康民、合肥康虹、合肥康行、合肥康貝、合肥康眾及合肥康成，該等平台分別持有3,207,536股、855,398股、545,720股、292,600股、60,344股及638,400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1.01%、0.7%、0.4%、0.1%及0.1%（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上述僱員激勵平台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僱員激勵平台」。

####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人才，本公司於2025年8月8日批准及採納最新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2025年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鑒於2025年計劃之相關股份已予發行，當2025年計劃項下股份歸屬時，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編纂]後將不再根據2025年計劃授予任何獎勵。

#### 目的

2025年計劃之宗旨為（其中包括）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提升整體營運品質與效率、吸引並挽留優秀人才，以及充分激勵核心管理層、關鍵研發人員及其他重要員工。2025年計劃亦旨在有效統合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促使各方共同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努力。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獎勵授予

根據2025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可以獲經濟利益之形式授激發獎勵(「激發獎勵」)，數量與合肥康成所持有之相關股份對應。

### 合資格參與者

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方有資格參與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i)核心管理層成員；(ii)關鍵研發人員；及(iii)董事會認為對2025年計劃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管理

董事會擔任2025年計劃之管理人，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實施、修訂及終止該計劃。

### 轉讓及出售限制

根據2025年計劃授出的獎勵，於[編纂]後設有12個月的禁售期。於此期間，除非獲尹洪剛先生(「尹先生」)(合肥康成之普通合夥人)批准，否則合資格參與者不得轉讓、出售其權益、對其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包括透過轉讓、抵押或其他方式)，亦不得要求回購該等權益或將之用於清償任何債務。

禁售期屆滿後，合資格參與者即可出售其激發獎勵所涉之相關股份，惟須經尹先生審議批准，並遵守相關合夥協議所訂明之程序。尹先生為合肥康成之普通合夥人，可因應公司及合肥康成之整體利益，全權酌情評估該等出售申請。

### 已授出之激發獎勵

已根據2025年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激發獎勵，合共涉及638,400股相關股份，獲授人士包括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5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分別獲授75,630及562,770股股份。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有根據2025年計劃向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激發獎勵，且根據2025年計劃授出之激發獎勵概無涉及任何尚未歸屬之相關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激發獎勵均已歸屬，而所有持有已歸屬激發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均已成為合肥康成之普通及有限合夥人，持有合肥康成之合夥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中根據2025年計劃獲授激發獎勵的承授人名單，以及其激發獎勵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量：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	
			獲授激發獎勵所涉及之概約相關股份數目	於[編纂]完成時佔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秦開元先生	財務負責人	2025年8月	75,630	0.1

### E. 權益披露

####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據董事所知，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附註2)</sup>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3、5、6)</sup>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忠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4)</sup>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子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7、8)</sup>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編纂]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內資股及56,000,000股H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合肥鳳巢是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4,800,002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約[編纂]%，該公司分別由王偉先生擁有75%權益，林子榮先生擁有12.5%權益，以及獨立第三方黃金懿女士擁有1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偉先生被視為於合肥鳳巢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肥偉正是一家於2017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5,599,998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約[編纂]%。王忠偉先生是合肥偉正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仲偉先生被視為於合肥偉正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合肥康民是六個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持有3,207,536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約[編纂]%。王偉先生是合肥康民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偉先生被視為於合肥康民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合肥康貝是六個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持有292,6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約[編纂]%。王偉先生是合肥康貝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偉先生被視為於合肥康貝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合肥康行是六個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持有545,72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約[編纂]%。林子榮先生是合肥康行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子榮先生被視為於合肥康行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合肥康眾是六個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持有60,344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約[編纂]%。王偉先生是合肥康眾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偉先生被視為於合肥康眾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免責聲明

除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之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以其本人或代名人之名義申請認購[編纂]；或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有關[編纂]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之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上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業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概無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而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的H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編纂]港元。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國投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項下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發起人

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包括：

編號	名稱
1.	合肥鳳巢
2.	合肥偉正
3.	長豐產業投資
4.	合肥康民
5.	合肥康虹
6.	合肥康行
7.	合肥康貝
8.	合肥康眾

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利益。

###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投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 9.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 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落實(包括在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情況)，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稅率為代價或出售或轉讓H股公平值(如較高)的0.10%。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2. 其他事項

- (a) 除上文「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編纂]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 (d)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或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編纂]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除「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進行[編纂]或獲准[編纂]；

- (f)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及
- (i) 自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